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　【學期初】學士班低修申請表

學號_____　姓名_____　手機_____　系(班) _____

年級☐大一　☐大二　☐大三　☐大四　*大五以上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無低修規定

⚠ 注意事項：

最低學分規定：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16 學分，大四為 9 學分。若因特殊原因無法達到最低學分，須填寫本表，並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
⚠ 申請時程：

本表第 1 次選課開始即可申請，受理至次學期開學第二週週五 115/9/18 止。

📌 申請流程：

導師簽章 → 系 / 班主任簽章 → 系 / 班辦公室設定低修 →學生登入校務資訊系統→「各階段選課情形」確認，會顯示《低修申請已核可》(範例如下)

選課階段： Course Selection Stage	停修 log 記錄　Course Withdrawal (Log Records)		
學號： Student Number	1[redacted]	學院： College	科管院
姓名： Name	[redacted]	最低應修學分： Minimum Credits	16(低修申請已核可)

請檢附下列資料供導師、系(班)主任參酌，並**預留充分時間以完成簽核程序**。

①歷年成績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成績查詢 列印

②本學期修課清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選課情形查詢 列印

擬修習學分數：_____學分

申請低修原因

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

簽章

_____　_____　_____

導師簽章 →　系/班主任簽章 →　系/班辦公室設定